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84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司根据深交所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问题1、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金融及抖音相关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内容、已实现收益、占你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占比,如否,请予以明确说明。 回复: 一、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 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披露《关于意向设立金融信息服务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号),2015年4月8日,公司与中投国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国泰”)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书,双方拟共同出资3,000万元(公司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中投国泰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设立合资公司,主要提供基于供应链环节的互联网金融服务。

情演绎等方式,充分利用私域流量,借助直播实现。截至目前,通过抖音直播实现销售1,493,719元,占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8%,占营业利润的0.50%。

问题2、2019年12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1.6430%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发展行使。同日,你公司披露《表决权委托变动报告书》,称汇金集团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你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7月4日,汇金集团与永盛发展合计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5.67%,通过受托表决权持有11.64%。

(1)请说明汇金集团在上述《表决权委托报告书》中表示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你公司股份后,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发展拟于近期减持你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汇金集团与永盛发展后续是否有继续减持你公司股份的计划。

(2)根据《公告》,上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3年或至相关协议约定情形发生之日止。请结合相关协议约定情形的具体进展,说明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

(3)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引入国资背景股东汇金集团及永盛发展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得以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一定程度上缓解资金紧张问题。请结合永盛发展减持及表决权委托提前终止(如有)情况,说明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永盛发展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汇金集团与永盛发展后续是否有继续减持你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表决权委托报告书》中,汇金集团表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汇金集团的前述意思表示为不排除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故本次减持并不违背前期披露的《表决权委托报告书》中的内容。本次汇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永盛发展拟减持公司股份是因为其自身资金需求,因此永盛发展本次减持具备合理性。

截至目前,除2020年7月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汇金集团与永盛发展暂无其他明确的减持计划。如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协议约定情形的具体进展,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

《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第三条协议生效及委托期限”: “3.1本协议经委托方本人签字及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

3.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为3年。

3.3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如下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者为准): (1)各方协商一致终止表决权委托;

(2)委托方不再持有全部委托股份; (3)受托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4)受托方出现严重违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82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0年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8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必要时向公司关联方为上述额度范围内第三方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向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5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千禧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珠宝”)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江苏千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王均霞夫妇、姜续晋、钟百波、高希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千禧珠宝名下位于盐城市滨海县县城瑞商商住楼118、119的商业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公司二、三级子公司连云港市千禧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珠宝”)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张家港农商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授信额度,由千禧珠宝、江苏千禧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千禧珠宝有限公司、连云港瀚鑫金属珠宝有限公司、连云港聚福商贸有限公司、李勇、王均霞、李孝军、谢久义、李海林、侯亚强、祁德鑫为千禧珠宝的上述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千禧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千禧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01月14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科创大道9号D6幢212室

5、法定代表人:李勇 6、注册资本:7442.5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6684149506G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产品、LED灯的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加工、修理、以旧换新金银及珠宝制品、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千禧珠宝资产总额107,936.40万元,负债总额38,601.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01,954.83万元,净资产69,334.58万元,资产负债率36%;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810.00万元,净利润1,577.56万元。(未审计)

(二)连云港市千禧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市千禧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年9月10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步行中街4号楼 5、法定代表人:王均霞 6、注册资本:1002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2494994X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产品、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千禧珠宝资产总额18,687.25万元,负债总额10,622.7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7,481.31万元,净资产8,064.45万元,资产负债率57%;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44.30万元,净利润101.10万元。(未审计)

(三)南京禧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禧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9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五福里1号 5、法定代表人:李勇 6、注册资本:5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MK6B7E

8、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工艺品设计、加工、销售;办公用品、工艺品、皮具、钟表、服装、百货、箱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二、三级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南京禧云资产总额1,157.02万元,负债总额762.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156.05万元,净资产394.44万元,资产负债率66%;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5.6万元,净利润50.52万元。(未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担保编号, 担保日期,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反担保合同内容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0,44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99%。其中,为下游公司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83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号),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计划自2019年12月17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窗口期届满)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减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反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朱新武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2、《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4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第一季度生产销售量下滑较大,第二季度在公司努力下,产能得到恢复,黑龙江及吉林等区域销售再次恢复。疫情期间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受到限制,产品和原材料物流运输不畅,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延后,客户生产需求量大下降,同时,受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调整等政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显著;

2、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努力保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为公司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人员薪酬、资产折旧摊销等在固定开支相对稳定;

3、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港股,2020年6月末的股票价格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4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告》已于2019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500万元,取得收益23.44万元。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金额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市场、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对象,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79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本息入账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6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暨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于2017年12月7日发布了华熙昕宇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简称:17华熙E1,债券代码:117109。本次可交换发行规模5亿元,存续期限6年,附第3年末末次赎回选择权,投资者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2019年5月7日,本公司接到华熙昕宇《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告知函》。根据《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可交换于2019年5月13日起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止(若触发赎回条款,本次可交换的换股期或将缩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20年7月8日,本公司接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的告知函》,获悉于2020年7月7日,本次可交换持有人已实施换股39,808,9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暨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7月9日,本公司接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暨质押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获悉于2020年7月8日,本次可交换持有人已再次换股39,808,9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截至2020年7月8日,本次可交换已全部完成换股,换股完成后华熙昕宇持有本公司股份325,170,96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2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1、本次换股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本次换股日期,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换股后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在本次可交换持有人未实施换股前,华熙昕宇已将其所持本公司1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1%)股份过户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的“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对本次可交换之换股事宜进行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截至2020年7月8日,华熙昕宇持有本公司股份325,170,96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2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1、本次换股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本次换股日期,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换股后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其他说明 1、在本次换股中,华熙昕宇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换股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变动为华熙昕宇所发行的可交换持有人实施换股导致,不涉及新增质押安排。目前,华熙昕宇的上述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后续如无安排风险,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换股完成后,本期债券质押的剩余股份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物变更信息查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6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9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暨质押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获悉华熙昕宇于2017年12月7日发行的华熙昕宇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于2020年7月8日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39,808,9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截至2020年7月8日,本次可交换已全部完成换股,换股完成后华熙昕宇持有本公司股份325,170,96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2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权益变动时间:2020年7月8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第一创业, 股票代码, 00297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数量(股), 增持/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其他  可交换债券自动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银行贷款  其他  融资融券  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公司债券暨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020年7月7日至7月8日,因本次可交换持有人共完成换股79,617,834股,华熙昕宇质押在上述专户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79,617,834股。具体情况如下: 1、华熙昕宇本次可交换债券导致质押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质押变动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华熙昕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9日,华熙昕宇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5,170,9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8%,华熙昕宇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三、其他说明 1、在本次换股中,华熙昕宇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换股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变动为华熙昕宇所发行的可交换持有人实施换股导致,不涉及新增质押安排。目前,华熙昕宇的上述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后续如无安排风险,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换股完成后,本期债券质押的剩余股份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物变更信息查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